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02-27256354/1999轉6354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90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辦理「臺北市108學年度各學
程教師法宣導實施計畫」活動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，本局
同意出席教師公假派代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108年9月16日北市教師秘字第
1081000145號函辦理。
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

1、第1場（國中）：108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
分至下午4時30分假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。

2、第2場（國小）：108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
分至下午4時10分假本市永樂國小辦理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各校學務處及教師會代表各1名參加各該學層
場次（無法參加該學層場次者，得參加其他學層場
次），如尚有名額，得開放一般教師參加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 (第1場研習字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080916035號、第2場研習字號為北市研習字第1080916036號)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無須回傳報名表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台北市教師會王瑞貞老師(國中場)、高啟真老師(國小場)。電話：02-25960780轉109或1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